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临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完全独立发表对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在出具报告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8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辅导情况 12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13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5
七、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授权和批准情况的核查 15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7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9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9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的核查 32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32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 32
十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33
附表： 35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漕总公司	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临港/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上海临港、临港 B 股，代码分别为 600848.SH、900928.SH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将持有部分公司股权注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此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并取得现金对价的行为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健置业	指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久垄投资	指	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莘闵公司	指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民置业	指	上海华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蓝勤投资	指	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指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技园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绿洲公司	指	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
南桥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万公司	指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工开发	指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科创中心	指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股权、科技绿洲公司 1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临港与漕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临港与漕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临港与漕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临港与天健置业、久垄投资、莘闵公司、华民置业及蓝勤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临港与天健置业、久垄投资、莘闵公司、华民置业及蓝勤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资产托管协议》	指	高科技园公司与漕总公司、工开发、临港资管及科创中心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
《自查报告》	指	《关于买卖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合资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944 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高科技园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962 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科技绿洲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997 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B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6、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其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漕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股权以及科技绿洲公司 10%（其余 90%股权由高科技园公司持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此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并取得现金对价。合资公司、高科技园公司（包括科技绿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漕河泾园区的开发与经营，包括园区内土地的二级开发、物业租售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服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漕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现有土地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集聚优势资源、提升行业地位，推进在上海产业园区的战略布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推进在上海产业园区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漕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桂恩亮
注册资本	142,487.28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86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710X0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8 年 7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临港资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四福
注册资本	2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号厂房 5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飞渡路 1150 号 5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14170D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综合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1 日

3、浦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郜惠青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7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9 号楼 1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030138X9
主要经营范围	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商场管理；超级市场管理；汽车零配件经营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9 日至 2053 年 5 月 9 日

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和浦江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实力

1、漕总公司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598 号”、“众会字（2018）第 0841 号”及“众会字（2019）第 0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漕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

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6,008.20	2,242,418.57	1,671,419.08
负债总额	1,366,087.80	1,582,106.89	1,121,916.54
净资产	689,920.40	660,311.68	549,5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92,039.73	578,434.36	492,008.08
资产负债率	66.44%	70.55%	67.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7,790.37	409,812.38	554,654.01
主营业务收入	457,790.37	409,812.38	554,654.01
净利润	127,808.49	74,789.16	91,51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70.79	61,417.60	76,06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11.48%	17.28%

2、临港资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085 号”、“众会字（2018）第 0129 号”及“众会字（2019）第 0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临港资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3,883.02	1,836,106.56	1,451,775.55
负债总额	1,095,203.54	989,312.69	875,897.29
净资产	878,679.49	846,793.87	575,8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20,823.08	384,555.50	325,695.77
资产负债率	55.48%	53.88%	60.3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3,024.22	222,036.01	196,809.24
主营业务收入	293,024.22	222,036.01	196,809.24
净利润	65,726.56	27,574.52	32,66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45.82	2,098.72	10,661.27
净资产收益率	9.70%	0.59%	3.33%

3、浦江公司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0255号”、“众会字（2018）第0803号”、“众会字（2019）第02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浦江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306.53	480,011.67	335,454.37
负债总额	169,055.84	264,309.84	132,180.67
净资产	200,250.69	215,701.83	203,27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0,250.69	215,701.83	203,273.71
资产负债率	45.78%	55.06%	39.4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673.61	1,257.62	1,491.12
主营业务收入	2,673.61	1,257.62	1,491.12
净利润	-1,097.45	-3,709.78	39,3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45	-3,709.78	39,398.31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77%	24.6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 1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现金对价27.93亿元。此次收购，漕总公司不涉及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行为。

因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公司会计计量、确认和列报需要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年初数，漕总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进行了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并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和变更，从而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漕总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与收购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有所不同。

本报告书中所使用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财务数据进

行独立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法持有合资公司、高科技园公司、科技绿洲公司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漕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临港集团保持不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

通过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最近 5 年内未见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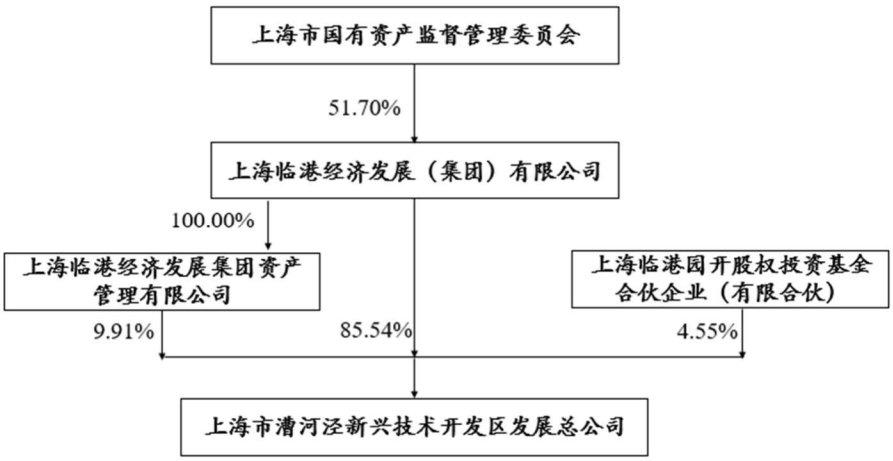
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收购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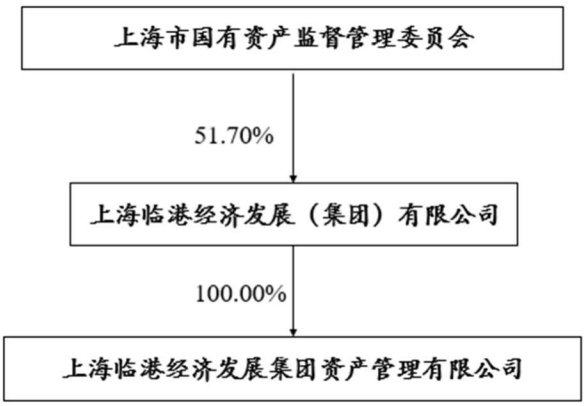
1、漕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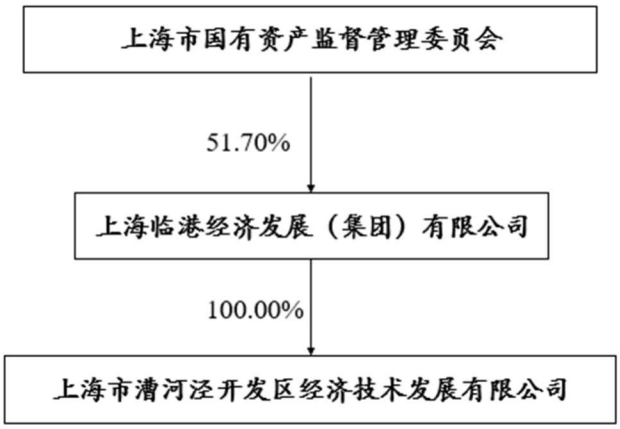
2、临港资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港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浦江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11,991.9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9,874.49 万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2]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临港资管	40,347.31	36.03%	40,347.31	21.25%
浦江公司	11,813.74	10.55%	11,813.74	6.22%
漕总公司	-	-	74,514.07	39.24%
天健置业	-	-	2,292.86	1.21%
久垄投资	559.51[1]	0.50%	945.80	0.50%
莘闵公司	-	-	103.87	0.05%
华民置业	-	-	336.43	0.18%
蓝勤投资	-	-	249.21	0.13%
其他股东	59,271.37	52.92%	59,271.37	31.22%
合计	**111,991.93**	**100.00%**	**189,874.66**	**100.00%**

注 1：久垄投资在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数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数。

注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1,991.93 万股。收购人漕总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临港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40,347.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03%，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浦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813.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5%。临港集团通过临港资管、浦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6.58%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9,874.66 万股。漕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4,514.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24%，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临港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40,347.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25%；浦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813.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临港集团通过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及浦江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676.1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6.72%，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漕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 1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向漕总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27.93 亿元。此次收购，漕总公司不涉及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行为。

收购人上述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七、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授权和批准情况的核查

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2018 年 9 月 12 日，临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漕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 10%股权转让事项；

3、2018 年 9 月 13 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4、2018 年 9 月 14 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各标的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18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临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9、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10、2018 年 12 月 18 日，临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11、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预案；

12、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以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之相关事项。

13、2019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收购期间，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松江园区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产业培育、知产环境、双创环境、金融环境”等功能构建园区平台，目前已有不少高端客户及龙头企业入驻，不断形成具备园区科技特色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族群。浦江园区坚持“高端、融合、创新、提升”原则，坚持“新经济”的产业发展方针，重点围绕“大科创、大健康、大文化、大电商、大检测”等“5+X”的产业发展态势进行产业布局。康桥园区以只会园区服务为导向，南桥园区将“东方美谷”和“新三板基地”作为特色定位，不断吸引更多优质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园区开发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漕河泾园区现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为支柱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汽车研发配套、环保新能源为五大重点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产业的“一五一”产业集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现有土地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集聚优势资源，推进在上海产业园区的战略布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临港章程的要求，保证上海临港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1、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2、资产完整：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海临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海临港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3、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海临港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与上海临港共用一个银行账户；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海临港的资金使用。

4、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上海临港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避免与上海临港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5、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本公司与上海临港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临港资管及浦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6.58%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临港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以园区开发建设为主业的功能类企业集团。临港集团已在临港、漕河泾、松江、浦江、康桥、南桥、自贸区、枫泾等区域开发建设了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区、保税港区、新兴产业园等各种类型的产业园区。本次交易前，临港集团下属的松江园区、浦江园区、康桥园区、南桥园区、自贸区（洋山）陆域部分由上市公司经营。

除上海临港下属公司开发的园区外，临港资管、临港集团的其他下属园区的情况如下：

（1）临港产业区

临港产业区，由临港集团自身及其下属的相关公司负责开发，包括临港新兴产业园、临港再制造产业园、临港装备产业区、临港泥城社区、临港芦潮港社区、临港书院社区、临港万祥社区等。

其中，临港泥城社区、临港芦潮港社区、临港书院社区、临港万祥社区等相关社区受上海市政府委托，承担了土地一级开发任务，开发主体负责相应区域的整体规划定位、市政建设、公共配套、企业管理、统计预算等政府职能。这些社区系为临港产业区提供生活生产服务的综合社区，主要从事建设动迁安置房、市政道路、绿地公园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临港新兴产业园、临港再制造产业园、临港装备产业区主要产品的物业形态为工业物业，目标客户为重装备产业、新兴产业的制造基地，其共同特征是：空间规模大，地面承载重，海运需求明显。

因此，临港产业区主要为开发工业厂房，与上海临港下属园区在区域位置、业务类型、物业形态及客户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漕河泾园区

漕河泾园区主要由漕总公司负责开发，系上海改革开放早期设立的开发区，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从客户类型来看，漕河泾园区的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上海临港下属园区的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从租售价格来看，漕河泾园区的租赁价格主要集中在 2.5-5.0 元/天/平方米，市场出售价格主要集中在 25,000-45,000 元/平方米；而上海临港下属园区的租赁价格普遍为 1.5-3.0 元/天/平方米，出售价格普遍为 15,000-25,000 元/平方米；从租售模式来看，漕河泾园区以物业出租为主，上海临港下属园区以物业出售为主；从土地类别来看，根据《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12 版）》，漕河泾园区属于土地一类类别或土地二类类别，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园区对应土地属于土地三类类别。虽然漕河泾园区与上海临港在客户类型、租售价格、租售模式、土地类别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但随着漕河泾园区未来物业形态、价格水平及经营策略的可能变化，亦不能排除其可能存在与上海临港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 1990 年 4 月上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漕总公司主要负责漕河泾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和运用、土地开发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产经营、其他综合服务，并行使市政府授予的部分管理事权，包括外资项目初审权、入区项目规划方案预审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在地化统计及人才引进等。因此，漕河泾园区在一定程度上代政府履行相应的职能，在完成相关政府职能梳理完毕之前，暂不适宜纳入上市主体范围。

（3）其他园区

除上述园区外，临港集团下属其他负责开发的工业园区包括桃浦智慧城、盐城园区、海宁园区、枫泾土木金园区、临港科技创新城、临港创新创业带、大丰园区、宝山城工园、宝山南大园区、长兴科技园。上述园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园区名称	项目位置	开发主体	园区开发阶段
桃浦智慧城	上海普陀桃浦镇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投入期，尚未实现盈利
盐城园区	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	盐城漕河泾园区开发有	土地二级开发业务未

园区名称	项目位置	开发主体	园区开发阶段
	发区	限公司	实现盈利
海宁园区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二级开发业务未实现盈利
枫泾土木金园区	上海金山区枫泾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枫泾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二级开发业务盈利水平较低
临港科技创新城	上海南汇新城主城区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中
临港创新创业带	上海临港产业区	上海临港创新经济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中
大丰园区	江苏盐城大丰区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中
宝山城工园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	临港资管	开发建设中
宝山南大园区	上海宝山南大地区	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拿地阶段
长兴科技园	上海崇明长兴产业园区	上海临港长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拿地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园区项目尚在拿地阶段、开发建设阶段或建设投入期，其土地二级开发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或盈利水平较低，另外，盐城园区、海宁园区、大丰园区处于上海区域外。但是，随着该等园区未来土地二级开发业务发展，不能排除这些园区可能存在与上海临港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临港集团下属漕河泾园区土地开发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减少临港集团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

3、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临港集团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临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严格履行临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临港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

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临港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临港集团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临港投资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3）临港集团不会利用从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临港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临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对于目前已处于筹建阶段的从事产业地产开发的相关子公司（包括桃浦智慧城、盐城园区、海宁园区），临港集团承诺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在其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并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6）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与部署，临港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下属功能性平台企业，承接了大丰园区、临港科技创新城及临港创新创业带的前期开发任务，并由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分别负责具体实施。临港集团承诺，在上述园区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市公司。

7）若因临港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上述承诺函的基础上，临港集团于 2018 年 9 月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临港集团以及临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下属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若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4）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对于正在设立项目公司或处在拿地及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园区（包括枫泾土木金园区、宝山城工园、宝山南大园区、长兴科技园），临港集团承诺五年内，在上述园区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6）若因临港集团或临港集团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临港集团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临港集团以及临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

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若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若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认为该等项目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业务规划或投资标准的，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可以对项目进行前期培育，但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在该等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投资条件后，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将该等资产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4）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对于临港集团或临港集团下属企业正在设立项目公司或处在拿地及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园区（包括枫泾土木金园区、宝山城工园、宝山南大园区、长兴科技园），临港集团承诺五年内，在上述园区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市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6）若因临港集团或临港集团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漕总公司的承诺

漕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与上海临港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漕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

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漕总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漕总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3）漕总公司不会利用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漕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漕总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漕总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漕总公司及漕总公司下属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漕总公司及漕总公司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漕总公司及漕总公司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若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认为该等项目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业务规划或投资标准的，漕总公司及漕总公司下属企业可以对项目进行前期培育，但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漕总公司及漕总公司下属企业在该等项目符合上市公

司投资条件后，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将该等资产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3）漕总公司不会利用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漕总公司或漕总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海临港权益受到损害的，漕总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高科技园公司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工开发、科创中心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

为解决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漕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本次拟注入资产外）在漕河泾园区的物业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高科技园公司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工开发、科创中心分别就漕总公司持有的钦州北路 1188 号 1-3 幢全幢房屋以及虹梅路 2008 号 3 幢全幢房屋，科创中心持有的桂平路 680 号 32-33 幢的 3-6 层、7A 层、8B 层及桂平路 481 号 15 幢 5-6 层，临港资管持有的宜山路 900 号 2 幢全幢房屋以及工开发持有的田林路 487 号 26 幢全幢房屋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由高科技园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托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临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漕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临港集团、漕总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临港集团前次重组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临港集团前次重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相关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临港集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临港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另外，根据漕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漕总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相关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海临港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海临港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临港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临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海临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海临港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临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和上海临港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漕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将会有所增加，但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漕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漕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临港资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临港资管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临港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君

和基金 17.78%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 5 亿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详见上海临港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上海临港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临港已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临港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与控股股东临港资管、关联方上海电气共同发起设立申创基金。申创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42.1 亿元；基金有限合伙人（LP）出资 42 亿元，其中临港投资拟出资 5 亿元，临港资管拟出资 5 亿元，上海电气拟出资 5 亿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临港投资出资 200 万元，详见上海临港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上海临港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临港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为避免临港资管与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港资管与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国际科技城”）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约定临港资管将其合法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5 幢 1-6 层、11-12 层及 7 幢全幢的房屋建筑物之经营管理权交由浦江国际科技城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临港资管不再持有托管资产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关联人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号】）。因临港资管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将托管资产的所有权进行转让，临港资管不再拥有托管资产的所有权，因此，临港资管与浦江国际科技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之补

充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原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临港资管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3、浦江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浦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临港向浦江公司发行 118,137,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609,808 股普通股（A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浦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

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的核查

收购人承诺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临港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漕总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临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2]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临港资管	40,347.31	36.03%	40,347.31	21.25%
浦江公司	11,813.74	10.55%	11,813.74	6.22%
漕总公司	-	-	74,514.07	39.24%
天健置业	-	-	2,292.86	1.21%
久垄投资	559.51[1]	0.50%	945.80	0.50%
莘闵公司	-	-	103.87	0.05%
华民置业	-	-	336.43	0.18%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2]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蓝勤投资	-	-	249.21	0.13%
其他股东	59,271.37	52.92%	59,271.37	31.22%
合计	**111,991.93**	**100.00%**	**189,874.66**	**100.00%**

注 1：久垄投资在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数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数。
注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预案，同时漕总公司亦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漕总公司可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国海证券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除聘用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钧天　　冯国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迎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临港 B 股	股票代码	600848.SH、900928.SH
收购人名称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要约收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方案简介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 1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74,514 万股，上市公司向漕总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27.93 亿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B881762117、F779835577、B883603788、B880346439、0800321152、B881250631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收购人持有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否	收购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和浦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本次收购以漕总公司自有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涉及使用收购资金，不属于金融性收购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是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改选董事会的计划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是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否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漕总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2005年第28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漕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1、临港集团、漕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高科技园公司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工开发、创业中心签订了相关《资产托管协议》，由高科技园对上述资产进行托管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相关重大交易情况已在本报告中披露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相关买卖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钧天　　冯国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迎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